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楊仁瑋

被告 黃國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